

山东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东金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和附注十四、2 所述，山东金泰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 42,228.15 万元，山东金泰本部本期发生净亏损 354.53 万元，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未按时发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金泰拖欠职工的薪酬、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6,208.28 万元。山东金泰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附注十四、2 披露的山东金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东金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